**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【教育實習】申請表202106版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學號 |  | 教育學程錄取年度 |  學年度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教育階段別 | * 中等學校
* 幼兒園
* 幼教專班
 |
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 群科專長(中教填寫) |  群 \_\_\_專長 |
| 手機號碼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郵件信箱 |  |
| 申請實習期間 | □ |   | 學年度第1學期 |   | 年8月1日至 |   | 年1月31日 |
| □ | 110  | 學年度第1學期 | 110 | 年8月25日至 | 111 | 年2月21日 |
| □ |   | 學年度第2學期 |   | 年2月1日至 |   | 年7月31日 |
| 擬申請實習學校與實習科別 | 學校全名： ； 科(中教必填)所在縣市：  |
| 檢核資料 | 以下資料，請以A4紙本格式繳交，並依序排放申請資料。**影本資料請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請簽名或蓋私章。** |
| **中心審核** | **自我檢核** | **請自我檢核資料是否檢附，並勾選V** |
| 結果 | 有 | 無 |
|  |  |  | 1. 【教育實習】申請表
 | (本表) |
|  |  |  | 1. 畢業證書(影本)
 | 學士(碩士)畢業證書 |
|  |  |  | 1. 修畢證明書(影本)
 |  |
|  |  |  | 1. 通過教師資格考證明
 | **當年度教師資格考考生與暫准報名者：****請提供報考證明(頁面截圖)，並於通過後補件。** |
|  |  |  | 1. 修習全時教育實習切結書
 |  |
|  |  |  | 1. 須為「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」審核通過之實習機構(應提供所屬實習年度)
 | 實習學校查詢，**請至【**[**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**](https://eii.ncue.edu.tw/index.aspx) **> 常用功能 > 實習機構意願調查表>查詢(欲實習學校)】，並列印「實習機構意願調查表」頁面(如下圖所示)，以玆証明實習學校符合「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」審核通過之實習機構，方可前往與實習學校簽訂「個人教育實習同意書」。**<https://eii.ncue.edu.tw/Apps/Sys/Synthesize.aspx> |
|  |  |  | 1. -1實習學校已簽妥之個人教育實習同意書(1式3份)
 | 舊制實習生，或已通過資格考試者 |
|  |  |  | 7. -2實習學校已簽妥之個人教育實習同意書(1式3份)未通過檢定考視自願放棄實習 | 參加本次教師檢定者，欲通過教師資格檢定後立即實習，若未通過教師資格檢定，則視同自願放棄本次實習資格。 |
|  |  |  | 1. 碩士博士生參加教育實習帶論文實習切結書
 | 已確實修畢碩、博士班畢業應修學分，依據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規定(除論文學分外)，欲提出帶論文參加教育實習之申請，並同意全程參與教育實習，且實習期間不得選修任何課程（包含0學分課程）。 獲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，師資培育中心將予以安排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。 |



